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9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募集资金，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05.4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794.5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773.6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047.24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3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上表中“本年度使用金额”系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金额，已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7月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0560188000283966	0.00	已注销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0322001040234725	0.00	已注销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1029200212906	0.00	已注销
合计		-	0.00	-

注：上表中“账户名称”系公司曾用名，公司已于2025年10月更名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毕所涉及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3,047.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年度)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7 月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47.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2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4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3,000.00	18,773.67	18,773.67	0.00	18,773.67	0.00	100%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	13,047.24	13,047.24	13,047.24	13,047.24	0.00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000.00	31,820.91	31,820.91	13,047.24	31,820.91	0.0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 当时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 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年度)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7 月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补流	公司	丹阳市	13,047.24	13,047.24	13,047.24	13,047.2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合计					13,047.24	13,047.24	13,047.24	13,047.24	10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